



消 除 種 族 歧 視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8418)

聯合國

消 除 種 族 歧 視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8418)



聯 合 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原件：英文)

目 次

	<u>段次</u>	<u>页次</u>
递文函		vii
壹. 导言	一至九	1
A. 公约缔约国	一	1
B. 届会	二	1
C. 出席者	三	1
D. 委员会职员	四至五	2
E. 秘书处	六	2
F. 议程	七至九	2
贰. 议事规则	一〇至一二	4
叁.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所提报告书	一三至九六	5
A. 旨在确保缔约国提出第一次报告书的行动	一七至二三	6
B. 旨在确保缔约国依公约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提供所需一切情报的行动	二四至五七	8
一. 对额外情报的一般请求	二四至三六	8
二. 对额外情报的特定请求	三七至四九	12
三. 旨在确保缔约国将来所提报告书能更趋完备的行动	五〇至五七	15
C. 为确定缔约国对公约要求之遵行而审查其所提报告书内容	五八至八三	18
一. 委员国对报告书载列情报所作的评论	五八至六〇	18

二. 根据巴拿马關於巴拿马运河区所提情报而采取的行动	六一至七二	18
三.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戈兰高地情況所提情报而采取的行动	七三至八三	25
D. 根据申请参加委员会讨论之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八四至九六	33
一. 根据一个缔约国(巴基斯坦)之请求所采行动	八四至八八	33
二. 根据一个非公约缔约国(以色列)之请求所采行动	八九至九六	34
肆.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及适用大会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领土的请願书副本、报告书副本及其他情报	九七至一一〇	37
伍. 与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的合作	一一一至一一七	41
陆.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的会议	一一八至一二〇	42
柒. 委员会第三届会及第四届会所通过的决定		43
A. 第三届会		
一(三). 请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送特殊资料		43

二 (三). 致託管理事会及准许 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 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 委员会函件	43
B. 第四届会	
一 (四). 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46
二 (四). 请缔约国(希腊)提 供特别资料	46
三 (四). 巴拿马所提供之巴 拿马运河地区的资料	47
四 (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所提供之戈兰高地情 势之资料	47
五 (四). 委员会根据审议依公 约第十五条提出之请 愿书副本及报告书副 本情形而表示之意见 与建议	48

附 件

壹.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65
贰.	委员会委员	67
叁.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委员会第三届会所通过的致匈牙利塞拉勒窝内突尼斯及烏拉圭函件全文	68
肆.	截至委员会第四届会终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所提第一次报告书	70
伍.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委员会第三届会通过依公约第九条分送十七缔约国函件全文	73
陆.	缔约国所提补充情报	74
柒.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截至第四届会依照託管理事会及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各项决定所收到之文件	77
A.	託管理事会依其第三十七届会(一九七〇年)及第三十八届会(一九七一年)决定所提之文件	
B.	依照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所作决定提出之文件	

遞文函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

啟啟者：覆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依公約設置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於一九七一年舉行兩屆會議，並於今日舉行的第八十二次會議中一致通過為履行公約規定義務而提出的報告書，茲將該報告書隨函附奉，請轉送大會為荷。

專此謹致最崇高敬意。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主席

(簽名) Rajeshwar DAYAL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
吳丹閣下

壹. 導言

A. 公約締約國

一 截至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為止,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有締約國五十一國, 該公約係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決議案二一〇六A(二十)予以通過, 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紐約聽由簽署, 且已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發生效力(見下文附件壹)。

B. 屆會

二 一九七一年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聯合國總部舉行兩次經常屆會。第三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舉行, 第四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日舉行。

C. 出席者

三 委員會各委員與一九七〇年所有者相同(見下文附件貳)。除 Mr. Cornelius 外, 全體委員均出席委員會第三屆會; Mr. Ingles, Mr. Rossides 及 Mr. Sukati 僅出席第三屆會的一部分會議。Mr. Cornelius, Mr. Ingles 及 Mrs. Owusu-Addo 未出席委員會第四屆會; Mr. Peles 僅出席第四屆會的一部分會議。

D. 委員會職員

四.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中依公約第十條第二項選出的下列任期兩年的職員繼續在委員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任職：

主席 : Mr. Rajeshwar Dayal

副主席 : Mr. A. A. Haastrup

Mr. Gonzalo Ortiz-Martin

Mr. Zbigniew Resich

報告員 : Mr. Fayed Sayegh

五. 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函件中向委員會各委員分送 Mr. Rajeshwar Dayal 交來的節略一件，在其中表示意欲辭去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一職。Mr. Dayal 的函件經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所舉行的第四十次會議中予以討論。Mr. Dayal 於考慮委員會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後應允不再堅持其辭去委員會主席職務的決定。

E. 秘書處

六. 第三屆會中人權司主任 Mr. Marc Schreiber 代表秘書長，人權司副主任 Mr. Kamleshwar Das 擔任委員會秘書。第四屆會中，Mr. Marc Schreiber 及 Mr. Kamleshwar Das 代表秘書長，Mr. Enayat Houshmand 擔任委員會秘書。

F. 議程

七. 委員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的議程如下：

第三屆會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委員會主席問題。
- 三. 審議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 (a) 一九七〇年到期之締約國第一次報告書；
 - (b) 一九七一年到期之締約國第一次報告書；
- 四. 依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審議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及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之請願書副本，報告書及其他情報副本。
- 五. 審議委員會依公約第十一條規定須行採取之行動。
- 六. 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度會議。

第四屆會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委員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所提修正案。
- 三. 審議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 (a) 一九七〇年到期之締約國第一次報告書；
 - (b) 一九七一年到期之締約國第一次報告書；
- 四. 依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審議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及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其他領土之請願書副本，報告書及其他情報副本。
- 五. 審議委員會依公約第十一條規定須行採取之行動。
- 六. 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之合作：秘書長關於其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諮詢之報告書。
- 七. 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度會議。
- 八. 委員會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 八. 關於第三屆會議程的第二個項目參閱上文第五段。
- 九. 委員會因無須採取行動，所以未討論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議程的項目五。

貳. 議事規則

- 0.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所通過的^{1/} 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的條款，該條規定“以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構成法定人數”。Mr. Aboul Nasr 提議以下列文字代替現有條文，藉以避免委員會會議由於不足法定人數而發生不當的遲延：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應構成法定人數，然須有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能將一項問題提付表決。”

- 1.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同意暫緩審議 Mr. Nasr 所提修正案，俟第四屆會時再行審議。

- 2.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屆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Mr. Aboul Nasr 所提議的條文以修正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但將其中第二句更改如下：“但須有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能作成決議。”^{2/}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8072)，
附件貳。

^{2/} 本條新條文全文見本報告書第柒章 B 節，決定一(四)。

叁. 審議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所提報告書

一三. 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每一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該國“生效後一年以內”提出“關於其所已採取並為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報告書”。再者，“委員會得請締約國提送其他情報”。

一四. 委員會第四屆會終了時，五十一個締約國中有四十一國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應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業已到期。這些業已到期的第一次報告書計已收到三十九件，另一件第一次報告書則早在依公約所訂定的日期以前即已提出。此外有十八個締約國應委員會之請提交了二十一件補充報告書，另外十一個締約國雖經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請其提出其他情報，迄今尚未提送所需之補充報告書。

一五.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兩次屆會所舉行的四十三次會議中，計有二十七次會議係注意於審議委員會所收到的第一次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

一六. 此項審議工作及其所產生的決議，主要地旨在達成下列三個目標：

(a) 確保各締約國能提出所需的報告書，並儘可能使其按時提出；

(b) 確定這些報告書是否載有公約所要求的所有情報，並確保凡經委員會判斷其中所載情報不完備的報告書，有額外報告書提供其他情報予以補充；

(c) 審查各締約國的第一次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的內容，以決定其是否符合公約的要求。

A. 旨在確保締約國提出第一次報告書的行動

一七. 委員會在其於一九七〇年向大會所提的第一次常年報告書(A/8027)中報稱，委員會第一屆會時在應於該屆會終了前到期的二十七件第一次報告書中計已收到十件，於第二屆會終了時，在應於其時到期的三十七件第一次報告書中，共收到三十件(A/8027, 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九段)。下開七個締約國的第一次報告書應於第二屆會時到期而屆時並未收到：匈牙利、冰島、蒙古、塞拉勒窩內、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突尼斯及烏拉圭。

一八. 依照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所通過的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委員會於接到秘書長通知尚未收到某一業已到期的第一次報告書時，“得將催送報告之通知送請秘書長轉達關係締約國”。因此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決定對七個報告書業已逾期的締約國中之六個致送催送通知(A/8027, 第五十二段)。第七個關係締約國(蒙古)由於其第一次報告書係在該屆會期間到期，故未向其致送催送通知。

一九. 委員會第三屆會於屆會開始時到期的三十八件第一次報告書中，計收到三十三件。其中兩件係由上段所提曾向其致送催送通知的締約國所提出，即冰島及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委員會因此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決定向匈牙利、塞拉勒窩內、突尼斯及烏拉圭分送第二次催送通知(通知全文轉載下文附件參)，並向蒙古致送第一次催送通知(通知內容係根據第二屆會所通過的第一次催送通知，並轉載於A/8027，附件參C)。

二〇. 第四屆會開始時，委員會收到應於當時到期的四

十件第一次報告書中的三十九件。（委員會也收到第四十件第一次報告書，此乃玻利維亞早在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日期以前所提出者。根據該項規定，此報告書應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委員會所收到的第一次報告書中有三件是由根據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所通過的決定曾向其兩次致送催送通知的締約國所提出者（匈牙利、塞拉勒窩內、及突尼斯）。另有第四件第一次報告書係由曾於第三屆會後向其致送一次催送通知的締約國所提出者（蒙古）。

二一. 祇有一個締約國（烏拉圭），其第一次報告書於第四屆會開始前業已到期（事實上，該報告書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到期），但還沒有提出報告書，雖然依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根據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所通過的決定，曾兩次向其送出催送通知。委員會因此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舉行的第六十三次會議中，決定遵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行事，該項規定稱：“如締約國於接到…催送通知後，仍不提出公約第九條規定之報告…，委員會應於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據實陳明”。

二二. 在委員會第四屆會終了前其第一次報告書即已到期的各締約國名單，連同其他有關情報，載下文附件肆。

二三. 由附件肆中所載資料可以看出，雖然所有關係締約國除了一個之外^{3/}都已於委員會第四屆會終了前提出其第一次報告書，祇有四件第一次報告書實際上是按規定日期

^{3/} 此處係指烏拉圭而言，第二十一段中業已提及，此處並未計及挪威，挪威的第一次報告書係於第四屆會期間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到期，但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屆會終了前並未收到。

或在規定日期以前提出的（阿根廷、希臘、西班牙及烏克蘭）^{4/}，同時有三十五件是在規定日期過後才提出的——遲誤時間自數日至十九個月不等。

B. 旨在確保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提供所需一切情報的行動

一. 對額外情報的一般請求

二四. 委員會在其向大會所提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中稱，委員會第二屆會對所收到的十一件第一次報告書進行“初步審查”時，“發現締約國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子）款所承諾在第一次報告書內提出一切情報者甚少，或可說根本沒有，又發現這些報告書並不全是依循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CERD/C/R.12 載於 A/8027，附件參A）內所建議的方針編製，甚至遵循該公函的那些報告書也並未提供公函內所指明的所有各種情報”（A/8027，第四十五段）。

二五. 委員會又報告稱，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決定“送出同式的公函一份，請業已提出報告書的每一締約國都重新加以審查，和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內請提的各類情報詳單比較，而將所缺的情報提交委員會。委員會請各締約國…向委員會提出所請提而締約國尚未提送的情報。這個新公函也請締約國參考委員會開會審查締約國所提報告

^{4/} 此處並未計及玻利維亞，該國的第一次報告書係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但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即已提出。

書時的會議簡要紀錄”(A/8027,第四十九段)。

二六. 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逐一審查其所接獲的所有第一次報告書和補充報告書。

二七. 委員會自第四十一次會議至第五十二次會議分別審查每個締約國的第一次報告書,如有補充報告者則連同其補充報告一併審查。此項審查工作的目的雖非完全在於,但却主要在於指出各締約國的報告書內依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所完全缺乏或不够充分的各類情報。委員會中有好幾個委員曾提出關於請提送額外情報的具體建議。

二八. 委員會於第五十六次會議至第五十八次會議進而正式決定整個委員會的意見(以別於各委員在前此各次會議中所個別發表的意見),決定那些報告書係屬“圓滿”,即提供了一切或大多數所需的情報,那些報告書係屬“不圓滿”或“不完備”,因而需另提情報以為補充。各締約國的第一次報告書(如有補充報告書者連同補充報告書)經主席分別向委員會提出。當委員會不能一致認為一個締約國的報告書是否“圓滿”時,或如不圓滿,委員會是否欲請該締約國提供額外情報時,即舉行表決決定之。

二九. 委員會對於下列十五個締約國所提的完備報告書表示滿意並未請其提供額外情報:白俄羅斯、埃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納、教廷、印度、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尼日利亞、菲律賓、波蘭、斯威士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

三〇. 在另一方面,下列十七個締約國所提報告書由於其中各類重要情報或全部短缺或不够充分,經委員會認為“不完備”或“不圓滿”: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爾、冰島、伊朗、科威特、馬達加斯加、尼日爾。

巴基斯坦、巴拿馬、西班牙、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及委內瑞拉。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第五十八次會議中通過一件公函稿，決定請秘書長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分送上述十七個締約國。（這件公函全文載入附件陸。）

三一。這份公函再度請各締約國將其所提情報與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的公函（CERD/C.R.12，載於A/8027，附件卷A）作一比較，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向委員會提出一切恰當的情報，公函中並促請有關締約國注意委員會開會討論該締約國所提報告書時的會議簡要紀錄。

三二。委員會的公函經秘書長以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說帖分送十七個關係締約國。

三三。委員會於其第四屆會第六十一次至第七十一次會議中審查了十四個締約國自第三屆會終了以後所提出的十五件第一次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其中有四件第一次報告書係匈牙利、蒙古、塞拉勒窩內及突尼斯所提者，這四件雖於一九七〇年到期，但迄至第三屆會終了後才收到；有三件第一次報告書係伊拉克、希臘及芬蘭所提者，這三件於第四屆會開始以前到期並如期收到；有一件第一次報告書係玻利維亞所提者，這一件雖然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但於第四屆會開始以前即已收到；有五件補充報告書係巴西、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巴拿馬及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應委員會第三屆會決定向十七個締約國分送的公函中所作提供額外情報的請求而提出者^{5/}，其他兩件補充報告書係塞浦路斯及馬達加斯

^{5/} 委員會於其第四屆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中始收到第六個締約國（冰島）所提出的補充報告書，因此委員會未能審議該報告書。

加應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公函之請 (A/8027, 附件參 B) 而於第三屆會終了後所提出者。⁶¹

三四. 委員會第四屆會採取其於第三屆會時所採取的程序，以審查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分別審查每個締約國所提的報告書，委員會審查各報告書時，雖非完全為了確定其所載情報是否完備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情報，但主要是為了這個目的。委員會於審查每個締約國的報告書後，立即決定該報告書是否完備。

三五. 下列六個締約國所提的報告書經委員會認為“完備”，並決定無須請其提供額外情報：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芬蘭、蒙古、巴拿馬及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委員會決定下列六個締約國的第一次報告書“不完備”或“不圓滿”，必需再提其他情報：玻利維亞、希臘、匈牙利、伊拉克、塞拉勒窩內及突尼斯。委員會對於兩個締約國，即巴西與馬達加斯加所提的補充報告書也採取了同樣的決定。

三六. 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於實施此等決議時採取依第三屆會通過的類似決議所採的同樣程序，但有一項瞭解，即那些需要提出其他情報而其第二次定期報告書將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到期的締約國，得將此等情報包括於其第二次定期報告書之中（並參閱下文第五十七段）。

⁶¹ 關於委員會所請提供及經關係締約國提出的補充報告書詳情，參閱下文附件陸。

二. 對額外情報的特定請求

(a) 對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所作請求

三七.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所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係以下列一段話作結：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戈蘭高地的大約一一〇,〇〇〇敘利亞公民已被剝奪了世界人權宣言、人權盟約、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所宣佈的基本人權。因此，後者公約各當事國有義務履行其個別及集體的責任，以消除以色列在佔領地區的歧視性及種族主義政策與行為”。

三八. 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第四十九次第五十次第五十六次及第五十七次會議中審議了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第一次報告書及一件補充報告書。

三九. Mr. Aboul-Nasr 建議委員會可以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對其第一次報告書中所載有關敘利亞被以色列佔領地區情形的情報加以補充。在隨後所進行的討論中，有人曾對這一建議表示懷疑。Mr. Partsch 說不知道所討論的問題是涉及種族還是涉及宗教，他不願對他所提出的問題作一答覆，但表示意見說，倘若所考慮的情勢係涉及宗教而非種族，則此一情勢便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外。主席請委員會決定委員會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請締約國提供的情報是否必須與關係締約國所採的措施有關，或此項情報也可以涉及第三當事國所採的措施。Mr. Haastrup 指出，所提及的歧視行動係一個非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所採取者，他認為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可能覺得難提供進一步的情報，因為所涉及的地區目

前為另一國家所佔領，他說這件事乃是一個十分困難的政治問題，必須予以最大的注意。

四〇。同時有人提出疑問，討論中的問題應由委員會根據公約第九條予以審議呢，或根據第十五條予以審議呢，還是同時根據兩條的規定予以審議呢。Mr. Partsoh認為這個問題是屬於第十五條的，Mr. Rossides及Mr. Haastrup懷疑第十五條可以適用於審查中的情勢；而Mr. Peles及Mr. Sayegh則表示意見說，這件事可以同時用上述兩條來加以處理。

四一。可是該提議嗣經Mr. Getmanets、Mr. Marchant、Mr. Peles、Mr. Resich、Mr. Sayegh、Mr. Tarassov、Mr. Tomko、Mr. Valencia Rodriguez及Mrs. Owusu-Addo在其所作的陳述中加以支持。

四二。Mr. Aboul-Nasr認為既然對於委員會依公約第九條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就本問題再度提供情報的權限，業已有人表示懷疑，就應該將這個權限問題提付表決。主席宣佈“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同意請敘利亞再度提供關於佔領地區情形的情報”。

四三。可是後來才顯然看出來，請該締約國提供額外情報一事雖獲普遍協議，而關於應以取何種方式請求提供此等額外情報一事却並未獲有同等的協議。發生問題的是，是否應對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發出一特別通知，請其提出關於敘利亞被以色列佔領地區情形的額外情報，或是祇分送一件一般通知，請該締約國（連同若干其他締約國）參照開會審查有關締約國報告書時的會議簡要紀錄中的討論情形，提供額外情報就够了。

四四。Mr. Sayegh於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提議在致送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請其提供額外情報的公函中，包括下列一段：

“關於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第一次報告書最後一段中所述情事，至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政府能將其所能獲得之任何此類額外情報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委員會。”

該提案經以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參閱第柒章，A 節，決定一（三））。

四五. 上段所引文字經載入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致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一件說帖中。

(b) 對希臘所作請求

四六. 希臘所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中載有下列一段聲明：

“...憲法第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四十八、五十六、六十及一百二十一各條之規定，以及為實施新憲法而訂的希臘各項組織法之規定，尤其是一九七一年立法命令第七九二、七九三、七九四、七九五、七九六、七九七、八〇〇、八〇三及八〇四號，均保證每一公民在法律之前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基本平等權利”。

四七. 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時審議該報告書（第六十八次會議）。在審查該報告書的過程中，有些委員表示希望能得到上面引述的一段文字中所提到的憲法各條以及各立法命令的全文，以便使委員會對希臘報告書的審查工作能更具意義。此外 Mr. Partsch 說，根據公開的情報，憲法的若干條文——包括希臘報告書中所提到的若干條——有一個時候或是被停止施行，或是僅在規定的限制範圍內施行。

四八. Mr. Tarassou 發表意見說，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委員會可以依照審查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報告書時所創的先例（上文第三十七段至第四十四段），請希臘提供關於其第一次報告書中所提到的憲法各條及立法命令的“內容及適用”方面的額外情報。

四九. 委員會決定請希臘政府提送所需的情報。（參閱第七章，B 節，決定二（四））

三. 旨在確保締約國將來所提報告書能更趨完備的行動

五〇. 如上述各段所示，委員會在其設立以來所舉行的四次屆會中，不得不專心致意，確保各締約國所提報告書能儘可能地多多包含締約國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承諾提出的情報。從這四次屆會的經驗可以看出，各締約國所提報告書愈完備，委員會便愈有機會去專心致意於審議報告書實際內容及履行其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所負的主要責任，同時委員會也愈沒有必要去不斷草擬公函，請締約國提供其前此所提報告書中全付闕如或不够充分的重要必需情報。

五一. 因此，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時通過了兩項有關將於一九七二年提出的報告書的決議。這些決議係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作成，該條稱：

“委員會得將其希望依公約第九條須行提出之定期報告之體裁與內容，請秘書長轉知各締約國。”

五二. 預期於一九七二年提出之定期報告書計分兩類：
(a) 公約於一九七一年對其生效的各締約國所將提出的第一
次報告書；(b) 公約於一九六九年對其生效因而其第一次報
告書係於一九七〇年到期的各締約國所將提出的第二次定

期報告書。

(a) 將於一九七二年到期的第一次報告書

五三. 公約於一九七一年對六個締約國（中國、摩洛哥、尼泊爾、中非共和國、馬耳他及喀麥隆）生效。各該國的第一次報告書因此將於一九七二年到期。

五四. 委員會於第六十八次會議中同意秘書長應繼續採取其迄今為止所採取的辦法：當先期通知一締約國其第一次報告書到期的日期時秘書長應繼續在通知中促請該締約國注意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公函^(CERD/C.R.12)（載於A/8027，附件參A），其中載有關於報告書應採結構與組成的若干準則。

五五. 可是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第七十一次會議中，報告員提議在其後秘書長對各締約國所致送的通知中，將上述公函的最後兩段及開頭兩段予以刪除，並提議請秘書長將其餘應轉送各締約國的部分稱為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公函的節要，這是與締約國編製第一次報告書的工作直接有關的。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表示認可。

(b) 將於一九七二年到期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書

五六. 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五)款規定締約國承諾於提出第一次報告書後每兩年提送報告書一件。因此，其報告書係於一九七〇年到期的三十七個締約國應於一九七二年提送其第二次定期報告書。

五七.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第

四屆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中，決定請秘書長對於第二次定期報告書採用其關於第一次報告書所採的辦法，向各締約國先期發送通知，告以報告書到期的日期。委員會也決定請秘書長通知各締約國，委員會希望第二次定期報告書中應備載關於各締約國在第一次報告書與第二次定期報告書之間期間可能採取的“為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報，並希望此項情報能依照作為編製第一次報告書準則的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CERD/C/R.12 載於 A/8027，附件參A）所建議的方針予以組織。再者，委員會決定各締約國所提第一次報告書（如有補充報告書者，與其補充報告書）如經委員會認為不完備者，應由秘書長轉請其將前此報告書中所應提而未提的必要情報列入其第二次定期報告書中，並應參考審查有關報告書的會議簡要紀錄所反映的討論情形辦理。

C. 為確定締約國對公約要求之遵行
而審查其所提報告書內容

一. 委員國對報告書載列情報所作的評論

五八. 委員會於第六十一次及第七十一次會議（第四屆會）考慮一九七一年委員會提交大會常年報告書應否編入各委員於第三屆及第四屆會審查報告書時所發表的意見。

五九. 各委員發表了三種意見。第一種意見贊成報告各委員所表示的見解；第二種意見要求作進一步實體審議或行動；第三種意見既反對報告個別委員所提的看法，同時反對於第四屆會對已審議的報告書的實質作進一步審議。

六〇. 委員會最後決定，一九七一年提交大會的常年報告書應僅反映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會曾實際採取的正式行動。因此，委員會報告書將包括委員會為保証所有締約國於其報告書到期時即行提交而通過的決議，要求締約國提供更多情報的決議，以及各委員根據締約國的個別報告書所發表而最後經委員會通過的意見，但不包括“根據對締約國所送報告書及情報之審查所提意見及一般建議”，因為委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會並未提出任何此種意見及建議。

二. 根據巴拿馬關於巴拿馬運河區所提
情報而採取的行動

六一. 巴拿馬於其補充報告書第三段內除其他事項外，向委員會保証“遵守公約第五條所載原則及規定…”。可是，第三段分段(1)於引述據稱“完全符合公約”的憲法第六

十六條後，繼續陳述如下：

“…可是美利堅合衆國在巴拿馬運河區一直有計劃違犯此項社會公平原則。依照現有協議，這一巴拿馬領土係指定專為提供國際公共服務，即二洋運河的建造、使用、維護及排水，但在該地却因工人國籍不同而實施薪給差別待遇。對巴拿馬人有一種薪給表，對美國公民有另一種薪給表。在無數的例子中，巴拿馬工人雖然在‘平等的條件’之下做同樣的工作，却獲得較低的工資。佔全部勞動力四分之一的美國公民較佔四分之三的巴拿馬人賺得還多。巴拿馬一直抗議同工同酬的普遍原則在運河區未被遵行這一事實。這就是巴拿馬與美國之間衝突的原因之一。巴拿馬運河區薪給差別待遇的實施顯然對巴拿馬人不利。”

此外，第三段分段（四）說：

“進入任何地方或享受任何服務的權利。任何方式的種族隔離在巴拿馬都是不可思議的。在一個自稱種族鎔爐及世界橋樑的國家內，種族隔離更是荒謬。事實上，巴拿馬與美國之間開始時發生衝突的一個原因就是在稱為巴拿馬運河區的那一部分的巴拿馬領土採用種族歧視，一種種族隔離辦法。一九五九年以前，這個地區有所謂金名單及銀名單：前者登錄白人而後者則登錄所有其他人種。學校、店鋪、影院、旅館、俱樂部及各種服務等全是隔離的。甚至在公墓也實行歧視。雖然歧視的‘卡兒’不再使用，原來情勢仍以不同名目繼續存在，尤以前述薪給問題為然。”

六三、委員會於第四屆會第六十三次至第六十六次會議審查了這個報告書。

六三. Mr. Sayegh在討論開始時提到報告書有關巴拿馬運河區部分所遇的難題：有一個締約國通知委員會說並未加入公約之另一國家在該締約國的一部分領土上有系統地實施種族歧視。他“試行”提議委員會應對此一締約國正式遞交的情報“深表惋惜，”並提請大會注意“此一不幸情勢”。在同一會議，Mr. Tarassov同意這個報告書引起了特殊的法律難題，但是認為Mr. Sayegh的提議正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且避免了他所提到的法律陷阱，但是他提出一項修正，說明委員會沒有“可能”向美利堅合眾國索取情報，因為它不是公約的締約國。Mr. Sayegh同意這個修正，同時建議“可能”字樣應代以“權限”——Mr. Tarassov對此表示同意。

六四. 在以後的討論中，若干委員懷疑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同時反對委員會按照Mr. Sayegh及Mr. Tarassov所提方針採取行動。在長期的辯論中所提出的議論要點可摘述如下：^{7/}

(i) Mr. Sukati主張審議中的報告書這一部分所載之情報與公約第九條無關，這份情報無疑是對另一國家的“控訴”，可是既然另一關係國家美利堅合眾國不是公約締約國，委員會不能依照公約第十一條處理此事，因此所審查的情報是“無關本題的”，不應加以鑒悉。Sir Herbert Marchant贊成此項結論，也認為審查中的情報“按照公約第九條的規定不能加以審議”。

另一方面，Mr. Sayegh, Mr. Valencia Rodriguez及Mr. Tomko認為此項情報係為響應委員會根據公約第九

^{7/} 第三章以下各段中，個別委員發言的直接引述係錄自委員會臨時簡要紀錄。

條索取補充情報的要求而送交委員會的，並指出當時的情勢如下：一個締約國在通知委員會該國為於其領土內實施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措施之時，在其國家領土內指出一個地區，報稱有人在該地實施種族歧視。Mr. Aboul-Nasr 及 Mr. Tarassov 否認這份情報係當作第十一條含義下的“控訴”提交委員會或由委員會處理的。同時，Mr. Dzyal, Mr. Getmanets, Mr. Sayegh 及 Mr. Valenciaz Rodriguez 表示，如果委員會拒絕鑒悉一個締約國關於其領土內有人在實施種族歧視而正式提交的情報，委員會即為失職。

(iii) Mr. Haastrup 也懷疑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但他所據的理由不同。他相信根據第十五條或第十一條都不能處理這件事；如果要處理的話，只有根據第九條。可是，按照第九條處理此事時，委員會所處理的乃是提出報告的締約國“已承認無管轄權”的一個領土內的情況。Mr. Rossides 也很關心巴拿馬運河的法律地位問題。Mr. Haastrup, Mr. Partsch 及 Mr. Rossides 認為巴拿馬運河區的確切法律地位既與目前問題相關，應該慎重斷定，同時應索取巴拿馬與美國之間關於該區所訂協議的資料。Mr. Haastrup 及 Mr. Partsch 也認為在索取並收到這項資料以前，委員會不能逕就巴拿馬的報告書採取任何行動。

另一方面，Mr. Sayegh, Mr. Tarassov 及 Mr. Valenciaz Rodriguez 否認巴拿馬運河區地位問題與委員會工作有任何關聯：該區係提出報告書之締約

國國家領土的一部分，這就足夠使委員會有權鑒悉關於該國領土之一部有人實施種族歧視的報告書所載的情報。

(iii) 有人從第三個角度對委員會處理此事的權限提出異議。Mr. Hastrup, Mr. Ortiz-Martin 及 Mr. Partsch 懷疑委員會是否有權審議涉及非公約締約國的事務。Mr. Ortiz-Martin 復稱，如果委員會決定它確有這種權利，就應先聽取該非締約國的意見。

另一方面，Mr. Sayegh 指出，公約只在第十一條第五項內規定須採取 Mr. Ortiz-Martin 所建議的這樣一個程序，但是他說，這個程序唯有在有人提出控訴並依第十一條加以處理時方始僅對締約國適用，而就目前的案件而言這兩個條件都不合。他繼續辯稱，第九條不但沒有規定，而且事實上禁止委員會從關係締約國以外的任何來源索取或收受情報。最後，他提到委員會在過去四次屆會審查締約國報告書時，從未邀請各該國代表參加討論，事實上有一次它曾拒絕一個締約國所作參加委員會討論的請求（見下文八八段）。因此，如果說審查巴拿馬的報告書應以先讓非締約國美利堅合眾國發表意見為條件，這就等於優待非締約國而歧視締約國。

(iv) Mr. Hasstrup 警告委員會不要處理巴拿馬運河情勢的情報，否則，它可能捲入“微妙的國際政治問題”，尤其因為此類問題可由其他聯合國機關討論更為適宜。

另一方面，Mr. Valencia Rodriguez 雖然承認“向

大會所提任何建議當然具有政治意義，”可是同樣也警告：“委員會如果不將這一案件提請大會注意，也有其政治意義”。

- (V) Sir Herbert Marchant注意到巴拿馬報告書“不一定全很正確”，同時委員會“不能要求美國”提供其他情報，因而建議委員會不妨要求巴拿馬提供更多的情報——因為“委員會將一件事交付大會以前，有責任蒐集所有的事實”。否則，委員會就是“根據不充份的情報而行動”。Mr. Haastrup也認為，“委員會尚無足夠情報可作行動的基礎”。

另一方面，Mr. Sayegh 認為，委員會已收到的情報足夠作為它面前的提案所擬議的有限行動的基礎，因為美國既非公約的締約國，而且這件事係按照第九條而非按照第十一條向委員會提出，足見更具深遠影響的行動不在委員會權限之內，所以他看不出為什麼目前提議的行動應延至收到更多的情報再說，何況反正委員會不能根據此種情報採取其他措施。Mr. Nasr 雖然反對委員會在從巴拿馬索取並收到更多的情報以前暫不採取行動，可是認為一旦 Mr. Sayegh 的提案通過之後，就不妨向巴拿馬要求其他情報，以便委員會在較後階段可以採取一種立場，不以只是表示鑒悉所得情報及促請大會加以注意為限。

六五. 辭論進行之際，委員會收到對於這個提案的幾件修正案 (Mr. Sayegh 提案，其中包括 Mr. Tarassov 的修正案案文，並

經他本人加以修正)。

六六. Mr. Rossides 對提案第一段提出一件修正案。稍後，他按照 Mr. Valencia Rodriguez 所提建議對這件修正案加以訂正。Mr. Dayal 對同一段提案提出另一修正案，以後因贊同 Mr. Rossides 的訂正修正案而將其撤消。Mr. Haastrup 提出修正案替代 Mr. Rossides 對原提案第一段所提修正案的案文，但在表決前，他也撤消了這件修正案。Mr. Rossides 的訂正案說：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備悉巴拿馬政府正式提供之情報所列指控，內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控制下稱為巴拿馬運河區之部分巴拿馬領土內，在過去與現在，均貫澈實施若干形式之種族歧視。”

六七. Mr. Sayegh 對此提出兩點修正：第一，“備悉”之後增加“深表遺憾”字樣，第二，刪除“所列指控”等字。

六八. 對原提案第三段共有三件修正案提出。Mr. Haastrup 所提修正案本來要將整段刪除，該修正案和他對第一段的修正案同時撤消。Mr. Rossides 的修正案主張以“情報”一詞代替“不幸局面”等字，而 Mr. Valencia Rodriguez 的修正案則主張刪除“不幸”二字。

六九. 第一段的各修正案交付表決時，Mr. Sayegh 的第一件修正案未獲通過，因有六票贊成及六票反對，棄權者二；其第二件修正案以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Mr. Rossides 的修正案照此修正後以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

七〇. 第三段的各修正案中，Mr. Rossides 的修正案以七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一，同時 Mr. Valencia Rodriguez 的修正案以七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修正後之第三段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七一. 修正後之 Mr. Sayegh 提案全文交付表決時，以十二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七二、委員會決定的案文如下（並請參閱第柒章，B節，
決定三（四））：

一、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備悉巴拿馬政府正式提供之
情報，內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控制下稱為巴拿馬運河區
之部分巴拿馬領土內，在過去與現在，均貫徹實施若干形
式之種族歧視。

二、茲因美利堅合眾國並非本公約締約國，委員會無權
請求美利堅合眾國提供此問題之有關資料。

三、但委員會促請大會注意此種情勢。

三、根據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就戈蘭高地
情況所提情報而採取的行動

七三、委員會第三屆會決定要求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就戈蘭高地情況提出進一步的情報，查該締約國以前的一件
報告曾經提及此項情況。關於這事已有過報告（上文第三
七至四四段）。

七四、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響應這個要求，提出補充報
告書，其中第二部分載有所索的情報。

七五、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補充報告書第二部分第一
段提到公約第五條“列舉所有締約國承諾保障之權利。”並
引述該條卯項 i, ii, v 及 vi 等款的條文。

七六、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補充報告書第二部分第二
段提請注意“若干決議案”，都是“聯合國各機關所通過，要
求以色列便利新難民返回故居並保證佔領區居民的平安、福
利及安全”。請委員會注意的此類決議案共十四件，其中七

件為大會通過，兩件為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件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四件為人權委員會通過。報告書繼稱“另一方面，以色列佔領當局違反依國際法應負之義務，從佔領開始以來，一貫實施的辦法實際上剝奪了戈蘭高地居民的基本人權，包括第五條列舉各項”。為了證明這段話，報告書說戈蘭高地“差不多全部居民被強行逐出田園，而且從此未允返回故居”，同時以色列當局“繼續執行目的在於殖民戈蘭高地的計劃”。關於最後一句話，報告書說“大量運送移殖民到佔領的敘利亞區這件事本身就是否定原來居民的權利”。

七七、第三段請委員會查閱“聯合國調查機關所提報告書”，俾知“以色列種族主義政策之其他詳情”，其中兩件可稱“尤為重要，充分證明以色列對戈蘭高地…人權的侵犯”。第一件報告書是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設立之特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CN.4/1016 及增編），另一件是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8089）。

七八、第四段建議委員會審查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常任代表致送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主席而載列於報告書附件的十七封信。據稱這些信“主要根據以色列資料，這些資料公開主張剝奪阿拉伯居民的基本人權並公然提倡一種大量侵犯公約第五條所列權利的情況”。

七九、報告書結論申明，公約締約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自然“忠實履行公約規定之義務”，但敘利亞人民的“首要關注”乃是“將戈蘭高地居民遭受以色列軍事佔領如此大量侵犯的不可剝奪的權利予以恢復”，同時公約締約國都有“法律及道德”責任“徹底調查耶山主義在佔領的阿拉伯地區的施行方式，並採取適當步驟暴露耶山主義之思想及

作為上原有的種族主義”。

八〇、委員會第四屆會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第七十次及第七十一次會議審議了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補充報告書。

八一、正如關於巴拿馬補充報告書的辯論（見上文第六四段）一樣，辯論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補充報告書時舉出的大部分論點，都有關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一個締約國關於不在其有效控制下而在另一非公約締約國控制下的該國領土一部分的情況所提交的情報。以下各段摘述辯論中所提主要論點。

(i) Mr. Sukati 認為委員會收到的，曾經就依照公約第九條“改裝成”一件報告書，仍是一件“控訴”，因此不能按照公約第九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處理。

Mr. Aboul Nasr, Mr. Resich, Mr. Rossides 及 Mr. Sayegh 認為，委員會根據對巴拿馬報告書之審查而通過決定時（上文第七二段）已經判定，按照公約第九條，它有權處理一個締約國依照該條就該國不能有效控制之國家領土一部的情況所提交的情報。

Mr. Haastrup 雖然同意已有先例可援，可是認為這一先例“藉口遵照公約第九條所規定的報告制度提出不相干的問題”。

(ii) Mr. Sukati 認為，既然某些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交戰狀態”仍然存在，“委員會捲入這一情勢就不適宜”，並認為委員會應向敘利亞政府“指出：其補充報告書不合于委員會依照公

約第九條索取更多情報的要求，因為報告書所討論的事項不合于該條規定之報告書目的”。

另一方面，Mr. Rossides, Mr. Sayegh 及 Mr. Tarassov 認為，委員會無論如何本來就有權接受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補充報告書所載情報，目前且有特殊義務對這件情報加以審議，因為那是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正式通過決定（上文第四四段）要求該締約國提供的。

可是，Mr. Ortiz-Martin 及 Mr. Partsch 不同意要求更多情報的決定當然含有一種判斷：委員會有權依照公約第九條根據這項情報採取行動。

- (iii) Mr. Haastrup 認為“這個問題由於以色列不是公約締約國而越發複雜”。Mr. Sukatz 認為不但依照第九條，而且依照第十一及第十五條，這件事都使委員會不能採取行動。Mr. Ortiz-Martin 主張“應讓非公約締約國在審議這類情勢的某一階段表示其見解”。
- (iv) Mr. Haastrup 表示這個問題由於“委員會甚至不知道戈蘭高地地區之確切法律地位”一事而“越益複雜”。

另一方面，Mr. Rossides 及 Mr. Sayegh 主張該領土法律地位並無什麼不清楚之處，因為它是聯合國一個會員國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因戰爭結果而落入另一會員國軍事佔領之下，同時佔領者的“取得”該地曾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若干正式決議案宣布為“不能允許”。Mr. Rossides 復稱，根據這些事實，在“巴拿馬事件與敘利亞

事件之間”應作一明確區別，兩者是“全然不同的”：因為“雖然美國對巴拿馬領土一部分行使控制係根據”兩個關係政府間之“若干協議”，可是“以色列却用侵略得到戈蘭高地的控制”。

(v) 巴拿馬與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兩個報告書所述情勢之間另一不同乃是敘利亞報告書所載情報曾經為聯合國若干機構所通過的正式決議加以証實並經這些機構所設調查機關調查結果証實，同時在 Mr. Resich, Mr. Sayegh 及 Mr. Tomko 看來，這一不同對於委員會審議敘利亞報告書具有直接而重要的影響。因此，委員會對審查中問題作出決定以前不需要更多的情報，而且也不能懷疑具報的締約國所提供之情報的真實性。

可是，Mr. Sukati 認為“其他機關的調查結果証實了敘利亞報告書所提指控一事是不相干的，因為一旦委員會自己宣布無權處理敘利亞報告書所載對以色列的控訴，它便不能對這些措施的是否真實再作任何結論”。

(vi) 包括大會在內的各聯合國機構對審議中的情勢已通過了決議案，及包括大會在內的兩個這類機構所設調查機構對此情勢已提出了報告書，這兩件事使得 Mr. Haastrup, Mr. Ortiz-Martin, Mr. Partsch 及 Mr. Sukati 懷疑委員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一情勢以及委員會提請大會注意此事是否得當。此外，Mr. Sukati 辭稱，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報告書就曾引述了這些決議案及報告書，這事足以“清

楚証明敘利亞政府深知可從其他聯合國機關得到補救”。因此，他警告委員會不要讓它自己“因就敘利亞控訴採取行動而違反了公約”。

另一方面，Mr. Aboul Nasr, Mr. Rossides, Mr. Sayegh, 及 Mr. Tarassov 辭稱，雖然聯合國其他機構大體上審查了以色列佔領下阿拉伯地域的情勢，並特別審查了這些地域居民的人權情事，可是只有本委員會按照其任務規定對於構成種族歧視情況的這一方面特別關注。此外，不止一個聯合國機構已經對同一情況加以審議並通過決議，正足以清楚表明：一個聯合國機構已對某一情況加以審議的事實並不排斥其他機構也對此情況加以審議，除非聯合國憲章另有規定。

(Vii) Mr. Valencia Rodriguez 認為委員會必須決定的最重要問題乃是以色列在佔領的敘利亞地域所採行動及“以色列未能實施”聯合國關係機構的“這些決議案”是否“構成基於種族或原屬國的歧視”，或“此一情勢”是否“乃不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治事件的結果”。

Mr. Haastrup 及 Mr. Sukatz 認為以色列在戈蘭高地的行為並不構成種族歧視，因此不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

Mr. Haastrup 主張“他讀了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8089)後的印象是這些作為的實施並非由於種族問題而是由於阿拉伯與以色列間的衝突”。既然特設委員會已按照一九四九年日

內瓦公約的規定審查了此一情勢，而且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與以色列之間的戰爭狀態仍然存在，他就認為不應該從種族歧視而應該從戰時法來確定佔領的戈蘭高地居民所受的待遇。

Mr. Sukati 覺得，委員會決定對審議中的情勢可能採取行動以前，首先應該決定，在它看來這事是否牽涉到種族歧視問題，然後決定這事是否在它職權範圍之內。

可是在 Mr. Tarassov 及 Mr. Szyegh 看來，依照公約第一條的界定，這事牽涉到種族歧視問題。

Mr. Tarassov 主張，已經造成的情勢“並非交戰狀態而是以色列直接侵略某些阿拉伯國家”的結果。他提請注意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8089)第六十七段，該段肯定特設委員會的結論：“佔領國正遂行準備減少佔領區阿拉伯居民人口的有意的、深思熟慮的政策”，並稱特設委員會已得到“以色列在戈蘭高地設置移民區……的証據”。他認為這件事可視為一種殘害人群，那是種族歧視的最極端形式。此外，在他看來佔領國的官方哲學耶山主義也確証了特設委員會的結論，這種主義的理論基礎是種族不平等並堅信猶太人優於其他民族。

Mr. Szyegh 認為佔領當局否認戈蘭高地原來居民有權返回故居，並且反倒從其他國家將外僑有計劃地遷入並定居在佔領區，僅此一事足証“歧視”確實存在。佔領國高階層決策人

物的公開言論說明他們的目的在於確保人口的絕大部分由猶太人構成，以及以色列政策所據的耶山主義之理論及實施方針也都清楚証明確有“種族歧視”情事。他說，從一開始耶山主義就是要在絕大多數非猶太人居住的地區內創立一個“猶太國”，耶山主義領袖深知只有經由驅逐已定居的非猶太人並代以移入的猶太人這樣一宗雙重方案，這個目的方能達到。最後，撇開耶山主義的文獻不談，以色列立法機關最近頒佈的法律也說明區別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的一個主要標準是種族標準。

(viii) Mr. Ortiz-Martin 表示“戈蘭高地的情勢由於其為戰爭狀態的結果而趨於複雜”。因此他“不確知”正常的平時關於人權及種族歧視問題的“通常標準”對審議中的情勢是否適用。

Sir Herbert Marchant 也表示同意目前的事件涉及國與國間政治衝突而非種族歧視。他認為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浪費了很多時間”，這個問題“充滿政治意味”，因而委員會無疑在“誤用其職權”。

另一方面，Mr. Aboul Nasr 表示“公約並未區別戰爭與和平，而且對戰時並不比對平時更允許種族歧視”。此外，他主張“戰爭與佔領也都要受國際法支配，這一點見於有關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内瓦公約”。Mr. Sayegh 提請注意臺灣人權宣言第二條的規定，該條宣布在享受宣言所列舉的權利——包括不受種族歧視之權利——

時不得因該人所屬地域的“政治”及“國際”地位之故而有所區別。

八二、在辯論期間，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應Mr. Tarassov請求對Mr. Szyegh 提出的提案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九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一。投票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Mr. Dayal, Mr. Getmanets, Mr. Aboul Nasr, Mr. Resich, Mr. Rossides, Mr. Szyegh, Mr. Tarassov, Mr. Tomko 及 Mr. Valencia Rodriguez;

反對者：Mr. Haastrup, Mr. Marchant, Mr. Ortiz-Martin 及 Mr. Sukati;

棄權者：Mr. Partsch.

八三、委員會決定全文如下（請參閱第柒章，B 節，決定四（四））：

一、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備悉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應委員會請求提出補充報告書所載之資料，內稱以色列佔領下稱為戈蘭高地之部分敘利亞領土境內刻正實施種族歧視。

二、委員會並備悉敘利亞政府所提報告書內所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及大會與人權委員會為調查該情況而設立之各委員會所提報告書。

三、委員會促請大會注意此種情勢。

D. 根據申請參加委員會討論
之請求而採取的行動

一、根據一個締約國（巴基斯坦）之請求
所採行動

八四. 主席在第三屆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宣布，他已收到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送來的下列文件：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請求，巴基斯坦代表團能對委員會中對該國依第九條第一項所提報告書發表之意見提出評論”。

八五. 因為臨時議事規則對於此類請求並無規定，主席遂將此一請求交付委員會決定。

八六. Mr. Hastrup, Mr. Aboul Nasr, Mr. Partsch, Mr. Rossides, Mr. Szyegh, Mr. Tzassov 及 Mrs. Owusu-Addo 在其發言中反對此一請求。

八七. Mr. Hastrup 及 Mr. Partsch 指出委員會已經結束了對巴基斯坦報告書的討論，不應重新開始。關於原則問題，對此問題發言的所有委員的話表示一致同意以下的意見：按照公約第九條，一個締約國可以由其主動或經委員會請求，以報告書形式向秘書長提供“情報”供委員會審議，它也可以對委員會可能提出的“意見和一般建議”加以“評論”。但是公約第九條並無規定可讓一個締約國參加委員會對該國所提報告書的審議，或者評論委員會討論期間個別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可是，Mr. Partsch 認為委員會“應該可邀請各政府解釋其看法”，雖然他承認“公約起草人關於此事的意思並不清楚”。

八八. 按照會議中所發表的各種言論，主席宣佈各委員的公意是反對准許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所提請求，“此一請求因而遭受拒絕”。

二. 根據一個非公約締約國（以色列） 之請求所採行動

八九、主席於第四屆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朗讀從以色列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收到的以下函件：

“由於本國是目前討論敘利亞政府報告書的對象，如蒙允許就此事作一簡短發言，實無任感激。”

九〇、Mr. Hastrup 及 Mr. Tarassov 主張既然委員會於第三屆會已經拒絕一個締約國所作的同樣請求（上文第八四至八八段），它便不應允許一個非公約締約國所作的目前這個請求。Mr. Partsch 認為“委員會不應就一特殊情勢提出意見及一般建議，除非它將締約國依第九條第二項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給予非公約締約國”。可是，Mr. Hastrup 說“既然以色列是聯合國會員國，它可以在大會期間發表其關於此事的看法”。

九一、Mr. Hastrup 的正式動議“委員會不答應以色列的請求”得到 Mr. Sukatz 附議，並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九二、主席於第七十次會議宣佈他已收到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第二件來文，內請求將他如蒙允許發言本來擬向委員會發表的陳述一篇分發各委員。

九三、Mr. Hastrup, Mr. Getmanets 及 Mr. Tarassov 反對委員會答應這個請求。Mr. Partsch 辭稱，如果公約第九條可以解作允許委員會得審議一個國家依該條對另一國家的控訴——他並不同意這個解釋，但是暗示委員會已經同意——那麼這兩個國家應該受到平等待遇，因而以色列的看法應該可以向委員會提出。

九四、Mr. Tarassov 建議不用委員會的表決而用主席裁定的方式拒絕這個請求，因為它不屬於公約第九條範圍之內，該條僅適用於締約國。

九五、主席裁定，依公約第九條不能接受以色列常任代表的請求，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裁定，委員會遂拒絕這個請求。

九六 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及七十九次會議，Mr. Haazstrup。
Mr. Aboul-Nasr, Mr. Sayegh 及 Mr. Valencia Rodriguez 評論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布的新聞稿，其中以色列常駐代表團聲言，委員會否認該國在討論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所提補充報告書時以口頭或書面向委員會提出其看法的“權利”。所有四委員都否認非公約締約國有權參加委員會討論或依照公約第九條向委員會提供情報，認為該條使委員會不能接受以色列常任代表所提請求。

肆. 依照公約第十五條審議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及
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之一切其他領土的請願書副本、
報告書副本及其他情報

九七. 委員會在第三屆會第四十一次、第五十二次至第五十五次及第五十八次會議，及第四屆會第七十一次至第七十八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九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及託管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屆會依照公約第十五條及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日（二十）規定所採行動，均於一九七〇年委員會提送大會的第一次常年報告書^{8/}討論。

九九. 委員會在第三屆會時接獲秘書長通知得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內依照公約第十五條並參照委員會根據第十五條所負責任說明^{9/}採取下列行動，該項說明經委員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並經由秘書長分送聯合國各有關機關：

“(a) 授權主席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遞送（一）與公約有關之請願書副本；（二）特設委員會載有各該請願人資料之其他文件；（三）通知書一件，說明特設委員

^{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8027），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二段。

^{9/} 委員會根據公約第十五條所負責任說明之全文載同上，附件肆。

會審議各有關項目時曾經充分計及請願書所載之資料，（四）審議各有關項目或聽詢各請願人時之各次會議紀錄；

“（b） 請秘書處將其每年所編製有關各殖民領土工作文件之副本遞送該委員會，因知委員會請秘書長提供各管理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報告書之副本並說明各報告書內與公約原則及宗旨直接有關係之各部分時，應由秘書長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一〇〇. 因為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第四屆會時據有附件柒內所列各項文件。

一〇一.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四次會議時，
Mr. Aboul Nasr 建議委員會考慮仿照第一屆會所通過並分送公約各締約國亟件^{10/}之方式，編製問題單一份由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分送各管理當局，並供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用以提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資料，使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能獲得有關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領土境內實現公約原則與宗旨方面進展情形儘量充分之資料。繼由 Mr. Aboul Nasr 提出一項亟件草稿，並經 Mr. Partsch 及 Mr. Tarassov 提案修正後，由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該亟件並分別遞送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其原文載第柒章，A 節，決定二（三）。

一〇二. 託管理事會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決定請各管理

^{10/} 同上 附件卷 A.

當局在其常年報告書內加列有關委員會函件內所指事項之資料。特設委員會第八一二次會議決定請各管理國在其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內，加列委員會函件中所要求之資料。

一〇三。委員會第三屆會時主席委派下列四個工作小組研討委員會所據有之資料：

(a) 太平洋及印度洋區領土

(Mr. Getmanets 為召集人, Mr. Aboul Nasr 及 Mr. Valencia Rodriguez)

(b) 大西洋及卡里比區領土，包括直布羅陀在內

(Mr. Partsoh 為召集人, Mr. Ortiz-Martin 及 Mr. Peles)

(c) 葡管非洲領土

(Sir Herbert Marchant 為召集人, Mrs. Owusu-Addo, Mr. Resich 及 Mr. Tomko)

(d) 其他非洲領土

(Mr. Ingles 為召集人, Mr. Haastrup (第四屆會召集人),
Mr. Sukati 及 Mr. Tarassov).

一〇四。各工作小組分別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其所表示之意見與建議。各該報告書由委員會在第五十二次至第五十五次會議進行討論。

一〇五。委員會在第四屆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時協議恢復上一屆會所設各工作小組並着各小組分別集會，其目標有二：參照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情形，訂正前此提出之報告書，並審查委員會第三屆會以來收到之新文件。

一〇六。各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出訂正報告書。委員會在第七十三次至第七十五次會議加以審議。

一〇七。主席在第七十五次會議請四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委員會之報告員及秘書會商，參照最近各次會議討論情形，將該四項報告書作最後訂正並將其合併為一篇。

一〇八. 四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員及委員會秘書舉行兩次非正式會議。

一〇九. 委員會在第七十六次會議同意報告員代表四召集人及其本人所提建議，認為委員會根據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擬具之意見與建議，其序文中應指出下述各點：

(一) 委員會所提具者，並非公約第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其自各聯合國機關所收到請願書與報告書之摘要”，而係附件柒所載文件之名單；(二) 規定委員會就其自各聯合國機關收到之請願書與建議向各該機關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分別根據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子)款及(丑)款)，並非編成若干單獨文件，而係綜合而成同一文件，茲根據公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提送大會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三) 對所收到關於伊夫尼，西屬撒哈拉及法屬索馬利蘭之文件，委員會延至第五屆會始行審查，並據此擬具意見與建議。

一一〇. 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之原文經委員會在第七十七次及第七十八次會議審議並訂正，全文載第柒章B節，決定五(四)。

伍. 與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合作

一一一. 主席在第三屆會期間所舉行的第五十五次會議促請委員會注意他所收到的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來函兩件。該兩專門機關尤其鑒於一九五八年勞工組織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問題公約及一九六九年文教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對委員會工作表示關切。該兩機關並表示願意在公約實施上有關其共同職權範圍方面的工作與委員會之工作儘量取得協調。

一一二. 委員會在第五十八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商討關於此種合作的可能辦法並向委員會第四屆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

一一三. 委員會在第四屆會接到秘書長報告書一件，載述其商討結果及提供委員會考慮的若干建議。

一一四. 秘書長報告書在第六十次及第七十六次會議討論。

一一五. 第六十次會議討論秘書長所提建議時，^{Haastrup} Aboul Nasr, Partsch, Sayegh, Tarassov, Tomko 及 Valencia Rodriguez 諸先生對審議中報告書內所建議辦法的若干方面提出疑問，提議若干修改，並要求若干說明。會後，Mr. Sayegh 將參照討論期間發表意見擬訂的一項提案的案文分發。

一一六. 主席在第七十六次會議向委員會宣稱他知道秘書長將參酌第六十次會議的討論情形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繼續進行諮詢。

一一七. 主席在同次會議決定延至第五屆會再行審議這項問題，並請秘書長屆時向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

陸 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的會議

一一八. 一九七〇年九月，委員會在第二屆會表示希望一九七二年各次屆會之中有一次在日內瓦舉行，並請秘書長研究是否可能。

一一九. 委員會收到秘書長節略一件，聲稱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結束後，即可安排委員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但須經大會核准，並依照委員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說明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

一二〇. 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所舉行的第四屆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定在紐約舉行下列一九七二年兩屆會：第五屆會，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第六屆會，一九七二年八月七日至二十五日。

柒 委員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所通過的決定

A. 第三屆會

一 (三). 請締約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提送特殊資料^{11/}

關於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所提送之第一次報告書末段內所述情況，委員會深望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供所獲之其他此類資料。

二 (三). 致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函件^{12/}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設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深體依公約第十五條所負的任務，茲請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及委員會根據第十五條所負責任說明 (A/8027, 附件肆)。

^{11/}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參閱第三章第四十四段。

^{12/}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參閱第四章第一〇一段。

切望获得關於适用大会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领土内实施公约^{13/}原则与宗旨进展情形尽量充分的资料，特请托管领事会及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向各管理国索取下述资料：

一、關於大会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实施情形的资料。

二、關於实施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所採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 (a) 谴责种族隔离及阿柏特黑特（第三条）；
- (b) 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尤其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进入或利用供公众使用之地方或服务之权利等方面之种族歧视（第五条）；
- (c) 保证“人人都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之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之赔偿或补偿”（第六条）。

三、關於实施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所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 (a) “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之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第二条第一项（子）款）；

^{13/} 委员会按，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一项，“种族歧视”一词系谓基於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

(b) “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不予以提倡,维护或赞助”(第二条第一项(丑)款);

(c) “不准全国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第四条(寅)款).

四、關於实施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所采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资料：

(a) “对政府及全国性与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检讨,并对任何法律规章之足以造成持续不论存在於何地之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除或宣告无效”(第二条第一项(寅)款);

(b) “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第二条第一项(卯)款);

(c) “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种族隔离及阿柏特黑特之一切习例”(第三条);

(d)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又凡对种族主义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第四条(子)款);

(e) “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第四条(丑)款).

五、關於实施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所采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资料：

(a) “於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之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之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之任何事物”(第二条第一项(辰)款),

(b) “於情况需要时在社会、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之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第二条第二项）；

(c)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之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之宗旨与原则”（第七条）。

六. 关於法院对种族歧视案件所作判例的资料。

委员会深盼能由託管理事会及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設委员会获得上列各事项的资料。

B. 第四届会

一(四). 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14/}

委员会以委员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但采取决定时须有委员三分之二出席。

二(四). 请缔约国(希腊)提供特别资料^{15/}

關於希腊所提送之初步报告书，委员会深盼希腊政府提

^{14/}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参阅第二章第十二段。

^{15/}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参阅第三章第四十九段。

供關於其初步報告書第三段內所述宪法各條款及法令內容
與適用之其他資料。

三(四). 巴拿馬所提供的關於巴拿馬運河
地區的資料^{16/}

一、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備悉巴拿馬政府正式提出之資料，內稱美利堅合眾國控制下稱為巴拿馬運河地區之部分巴拿馬領土內，在過去與現在，均貫徹實施若干形式之種族歧視。

二、茲因美利堅合眾國並非本公約締約國，委員會無權請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提供此問題之有關資料。

三、但委員會促請大會注意此種情勢。

四(四).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所提關於
戈蘭高地情勢之資料^{17/}

一、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備悉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應委員會請求提出補充報告書所載之資料，內稱以色列佔領下稱為戈蘭高地之部分敘利亞領土境內刻正實施種族歧視。

二、委員會並備悉敘利亞政府所提報告書內所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及大會與人權委員會為調

^{16/}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參閱第叁章第七十一段及第七十二段。

^{17/}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第七十次會議通過。參閱第叁章第八十三段。

查该情况而设立之各委员会所提报告书。

三、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此种情势。

五(四). 委员会根据审议依公约第十五
条提出之请愿书副本及报告书
副本情形而表示之意见与建议^{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业已审查各方依照關於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及适用大会
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一切领土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第十五条第二项内各项规定向委员会提送之资料，

爰议定意见与建议如下：

壹. 南罗得西亚及纳米比亚^{19/}

^{18/} 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参阅第肆
章第一一〇段。

^{19/} 關於该两领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审查下列各项文件：

A/7623/Add.1 (南罗得西亚)。

A/7623/Add.2 及 Corr.1 (纳米比亚)。

A/8023/Add.1, 第伍章 (南罗得西亚)。

A/8023/Add.2, 第陆章 (纳米比亚)。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四届会，补编第二十五号(A/7625/Rev.1))。

A/AC.109/L.685 (南罗得西亚)。

A/AC.109/L.686 (纳米比亚)。

A/AC.109/PET.1056, 1057, 1058, 1094 及 1111 (纳米比亚)。

A/AC.109/PET.1073, 1075, 1076, 1076/Add.1, 1092, 1098 (南罗得西亚)。

A/AC.109/PET.1107 (南部非洲领土)。

A/AC.109/PET.1134, 1135, 1147 (纳米比亚)。

A/AC.109/PET.1129, 1138, 1139, 1140 及 1141 (南罗得西亚)。

A/AC.109/PET.1131 (南部非洲领土)。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备悉大会决议案二六七八（二十五），内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南非之友邦，特别是其主要贸易伙伴以及在该领土活动之财政、经济与其他势力，对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压制政策所予支助，并赞同该决议案所表示对南非友邦之谴责。

备悉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内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宣言南非当局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实属非法，而南非政府继续佔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之权益有严重后果。

备悉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二八三（一九七〇），内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促请所有国家劝阻其国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该国国籍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得特许权，并为此目的不保障此种投资对抗纳米比亚未来合法政府之要求。

备悉非洲团结组织部长会议所通过之决议案（CM/RES.231(XV)及234(XV)），内中部长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负责实施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之决定，并为此目的援用联合国宪章第六条及第七章，并请各联合国机关与专门机关亟力注意一切有效措施，以确保南非政权服从關於纳米比亚之决定。

备悉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谘询意见，内中法院认为南非人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实属非法，南非应将其政府立即撤离纳米比亚。

备悉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一日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所作声明，内中该委员会促请注意南非使用军队日益增加，以图永久维持非法佔领纳米比亚，在该领土内不断实施所谓“一九六八年西南非土著民族发展自治条例”及“一九六九年西南非事务条例”所规定之措施，强行徙置非洲人民藉以更进一步加强种族隔离，并继续历次審判自由斗士。

备悉大会决议案二六五二（二十五），内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未曾且拒绝采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根据多数统治原则将权力移交给津巴布韦人民，并谴责继续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维持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之各国政府之政策，参加该决议案所表示之谴责。

备悉安全理事会决议案二七七（一九七〇），内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联合王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使津巴布韦人民得以行使自决及独立之权利。

备悉南非政府及南罗得西亚非法当局仍蔑视联合国，继续推行此种政策。

爰议定意见与建议如下：

(a) 关於纳米比亚，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各项报告书均明白表示南非政府现正积极将种族隔离政策推广至纳米比亚。

(b) 关於南罗得西亚，各该报告书也明白表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当局现正对非白种多数人民故意推行基於一种形式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之压迫政策。

(c) 此等政策严重违反本公约之原则与宗旨，尤其是第五条所载列的各种权利，例如在法庭上平等待遇之权，人身安全之权，参加政府之权，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之权，工作之权，自由选择职业之权，享受教育与训练之权，平等参加文化活动之权，及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之地方或服务之权等。

(d) 备悉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在内，业已议定若干措施，以期根除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之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政策，认为：

(i) 实施联合国各机关所建议之措施，实为确保尊重本

公约原则与宗旨之必要步骤。

- (ii) 若干国家表面上虽赞成谴责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所实施政策之各项决议案，但暗中给予南非支助，
- (iii)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明了联合王国不顾使用武力，此事鼓励其推行现有种种可恶政策，
- (iv) 因为伊安史密斯叛乱政府惨无人道之政策，联合国强制制裁之一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立即与南罗得西亚停止贸易。若干联合国会员国现正暗中规避该项及其他制裁。据悉此等会员国藉此增加彼等与南非及葡萄牙之贸易数量，以供转运南罗得西亚，俾与南罗得西亚秘密维持贸易关系，
- (v) 与南非及南罗得西亚维持关系之某些西方国家境内种族歧视虽非公认之正式政策，但各该国家境内若干习俗造成种族歧视，鼓励南非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更进一步加强其惨无人道之政策，
- (vi) 南非继续蔑视联合国，使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得到鼓励，
- (vii) 联合国各项决议案之目的在阻止各该国家获得军事、经济及政治上之协助，倘获全体会员国实施，南非及南罗得西亚将无法继续推行种族歧视；
- (e) 建议大会吁请南非主要贸易伙伴（一）勿采可能鼓励南非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违反本公约原则与宗旨之任何行动，并（二）运用其势力以期确保根绝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政策；
- (f) 尤其關於南罗得西亚，建议大会吁请担任管理国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其能力所及采取一切措施，以期消除南罗得西亚之种族歧视政策。

式。葡管非洲领土^{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A. 關於各有关领土内殖民地战争问题

壹

备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决议案二七〇七(二十五)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所通过之决议案(A/AC.109/299)，内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葡萄牙政府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及几内亚(比绍)之人民使用油浆弹及白磷(参阅 A/7623/Add.3，附件壹，第五段，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决议案二七〇七(二十五))。

赞同该决议案所表示对葡萄牙政府之谴责，

^{20/} 一九六九年度报告书载文件 A/7623/Add.3，一九七〇年度报告书载文件 A/8023/Add.3。此外，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内收到下列各项工作文件：

A/AC.109/L.690 及 Corr.1 与 Add.1 (葡管领土)。

A/AC.109/L.694 及 Add.2 (莫三鼻给)。

A/AC.109/L.699 及 Add.2 (安哥拉)。

A/AC.109/L.701 (几内亚(比绍))。

A/AC.109/L.726 (绿角群岛)。

以及文件 A/AC.109/PET.1083 所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基督教社会行动委员会请愿书副本一件。

式

备悉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决议案二三九五（二十三）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决议案二七〇七（二十五），内中大会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尤其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会员国，停止给予葡萄牙足可使其在其管辖下各领土进行殖民地战争之任何协助。

复悉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决议案二五〇七（二十四），内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尤其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会员国，勿予或停止继续给予葡萄牙足可使其在所管辖领土内进行殖民战争之军事及其他协助。

强调委员会重视实施大会此等建议；

叁

备悉据称安哥拉非洲人民因支援解放运动而遭逮捕并且未经審讯而遭扣押（A/8023/Add.3 附件壹^B，第八十三段），

复悉葡萄牙实施将莫三鼻给之非裔人民集中在四周布置铁丝网并由准军事部队或军队看守管理之“保护乡村”之政策（A/7623/Add.3 附件叁，第十四段）。

请特设委员会对此种情况继续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B. 關於政治权利问题

壹

备悉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决议案二七〇七（二十五）重申安哥拉、莫三鼻给、几内亚（比绍）及其他葡管领土人民具有自决及独立之不可剥夺权利。

断认葡萄牙政府继续对各该领土人民进行战争，实为种族歧视之昭彰实例；

式

备悉造成各民选决策机关内非洲人民代表人数始终不足情形并严重剥夺非洲人民选举权之法律与惯例（A/7623/Add.3，附件式，第十段及第十一段，^{A/8023/Add.3}附件壹^B，第四十二段及第四十四段，^{A/8023/Add.3}附件壹^C，第三十三段），

复悉葡萄牙公法制度未曾计及非洲之习惯法，因此使非洲人民无法参加该领土之政治及行政机关（A/8023，附件壹^A，第四十一段，第六十六段至第六十九段，第七十一段至第七十七段，及^{A/AC.109/L.690}，第四十五段），

并悉安哥拉居民欲往葡萄牙者均遭若干核准出境规定刁难，但对葡萄牙居民前往该领土者，却未施行同样规定（A/AC.109/L.699 第十八段），

建议大会请葡萄牙政府检讨此等法律及惯例，并加以修订，使其符合联合国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原则与宗旨，

C. 關於經濟問題

备悉据称（一）欧洲人大农庄以低微工资雇用非洲劳工，（二）在经济之工资部门中，非洲人工资远较低微，此种情形一半应归咎於未有工会，（三）在大多数情形下，经济之出口部门皆由欧洲人控制（A/8023/Add.3 附件壹^B，第九十二段，第一一五至第一一七段，第一〇一段及第一一二段，^{A/8023/Add.3}附件壹^C，第七十八段，第八十一段，第八十八段，

建议大会请葡萄牙政府检讨此种情况，并採取一种政策，其目的应在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原则与宗旨，改善非洲多數民族之福利，

D. 關於教育及文化問題

备悉据称非洲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仍为文盲 (A/AC.109/PET. 1083)

建议大会请葡萄牙政府增添小学及中学两方面之设备，以确保立即彻底根除非洲人民之文盲。

叁. 太平洋及印度洋区领土 21/

21/ 关於此等领土，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7623/Add.4 及 Corr.1 与 2 (塞歇尔群岛)。
A/7623/Add.5 (第二部分) (渥曼)。
A/7623/Add.6 (第一部分)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匹特坎群及所罗门群岛、尼乌埃及托凯劳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关岛及美属萨摩亚)。
A/7623/Add.6 (第二部分)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巴布亚及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及椰子屿 (基林) 群岛、文莱及香港)。
A/8023/Add.4 (第一部分, 附件壹) (塞歇尔群岛)。
A/8023/Add.5 (第二部分) (渥曼)。
A/8023/Add.6 (第三部分) (吉尔伯特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关岛及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巴布亚及美属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尼乌埃及托凯劳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香港、基林)。
太平洋岛屿年一度报告书。管理当局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报告书。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管理当局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报告书。
下列各领土管理国报告书：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一九六九年)、文莱 (一九六九年)、新赫布里底群岛 (一九六九年)、椰子屿 (基林) 群岛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美属萨摩亚 (一九六九年)、关岛 (一九六九年)、英属所罗门群岛 (一九六八年)、巴布亚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匹特坎 (一九六九年)、塞歇尔群岛 (一九六九年)、尼乌埃及托凯劳群岛 (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报告书于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管理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书第十二届会议录，第十四号 (A/8004)。
特别补充编第一号 (S/9893)。
A/AC.109/L.695 (塞歇尔群岛)。
A/AC.109/L.696 (新赫布里底群岛)。
A/AC.109/L.708 (尼乌埃及托凯劳群岛)。
A/AC.109/L.714 及 Add.1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匹特坎及所罗门群岛)。
A/AC.109/L.717 (美属萨摩亚及关岛)。
联合国新几内亚托管领土视察团报告书，一九七一年 (T/1717)。
T/PV.1379, 1381 及 1382。
T/PET.8/33, T/OBS.8/21 (关於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的请愿书与意见)。
T/PET.8/34, T/OBS.8/22 (关於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的请愿书与意见)。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

一、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及託管理事会在其各别政权范围内应请有关管理国就下列各项提供更进一步且较完全的详情，而由特设委员会及託管理事会转递本委员会：

A. 在所有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讨论过的太平洋及印度洋领土中：

- (a) 外国人及各不同种族集团的土地占有权，及土地分配情形；
- (b) 各种族集团的薪给，尤其雇用外来劳工之处；
- (c) 经济方面对管理国及外国企业的依赖情形，及当地人口在此等领土经济生活中所佔的部分；
- (d) 当地人口对此等领土公共行政的参与情形；
- (e) 为实施联合国机构在防止种族歧视方面的各种建议所采措施；
- (f) 各领土内国籍及迁徙自由，在所有情形下均须包括有关法令本文。

B. 关於特定领土：

(a) 塞歇尔群岛

为实行理事会关於依英国国会种族关系法案制定法律的决议案而采取的行动（参阅 A/7623/Add.4，第十五页，第三四段（三））。

(b) 尼烏埃及托凯劳群岛

有关本地人民国籍及公民身分的法律（A/8023/Add.6，第五十六页，第五段）。

(c) 美属萨摩亚

- (i) 有关萨摩亚人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全文（参阅萨摩亚常年报告书第三页）。
- (ii) 就特设委员会關於本地人民参与该领土经济生活一事的建议所采行动（参阅 A/7623/Add.6，第一部分第四十五页，第十一段（四））。
- (iii) 依总督诺言废止双重工资制度所采措施 (A/AC.109/L.717, 第十五段，美属萨摩亚及关岛）。

(d) 匹特坎

居民均为同种故种族问题并不存在 —— 这项结论的来源（参阅 A/8023/Add.6，第三十六页，第六十九段）。

- (e) 巴布亚及新几内亚托管领土
- (i) 为克服管理国關於种族歧视实际存在提及的困难所采措施 (T/PV.1379, 第六十二页）。
- (ii) 關於建议废止加塞尔半岛当地多種族政府议会一事所采行动（参阅 A/8023/Add.6，第一三二页，第四〇段起）。
- (iii) 公务员制度中本地人参与成分增加迟缓（参阅 A/8023/Add.6，第一三七页，第六〇段）。
- (iv) 關於废止教育方面一切种族歧视法律一事所采行动，该项废止系特设委员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其第七二次会议中所建议（参阅 A/7623/Add.6 第二部分，第三一页，第四段）。

二、 秘书长於依照该公约第十五条第四项向本委员会提供一切与公约目标有关的情报时应念及上述各项要求；

三、 托理事会请下属派往美属萨摩亚托管领土、巴布亚及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的视察团就管理当局所采有关实施公约原则与目标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蒐集情报，并将此情报转达本委员会；

四. 特设委员会竭尽所能使联合国视察团获准进入公约第十五条所提及的领土并调查情况,俾本委员会审议在各该领土实施公约原则与目标问题时能有另一情报来源可供参考。

肆. 卡里比区及大西洋领土,包括直布罗陀²²¹

22 關於此等領土計有下列文件轉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下列六领土的进一步情报，理由如下：

(a) 巴哈马群岛

由文件 A/8023/Add.7 (第三部分) 第二九页第一一五段所述之住宅方面种族歧视事例可见该文件第三八段及第一一五段提及的宪法规定似不足防止私人对其他公民的歧视惯行。依公约第二条第一项(卯)款各国有义务终止任何个人所施行之种族歧视，而不僅限於公务当局所行之种族歧视。因此似有必要实施巴哈马当地法律禁止此等习例。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文件 A/AC.109/L.700 虽未提及该群岛上类似的种族歧视事例，但仍希望收到进一步的资料。

(b) 百慕大

一九七〇年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书 (A/8023/Add.7 (第三部分) 第八三段至第八六段, 第五一页) 显示该群岛在改良前几年存在的情况方面已有了进步 (A/7623/Add.7, 第一〇〇页)。一九六九年立法机关通过了禁止因种族而歧视并惩处煽动种族仇恨者的种族关系法案，可谓一项初步成功。特设委员会对该领土的种族不平等及歧视所表示的忧虑，及其请求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对该领土人民不分轩轾予以同等机会，似乎表示为达到预期目标首需在经济及教育方面采取此等措施。但其最近的报告书 (A/AC.109/L.712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段) 说及反对党进步劳工党责难现政府的种族主义作风，特别在学校制度及警察队的任用方面都让很多白人占据高位，尤其来自联合王国的人。不幸报告书中并未指出此等责难是否经证明属实，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情报。

(c)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设委员会表示关切大量移民涌入该领土一事,请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依照该领土人民表示的願望管制此种移民(A/7623/Add.7,第一〇段,第一〇页,第一八八页及第一二段,第一九三页).

最近的工作文件(A/AC.109/L.716,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段)指出该领土的估计人口已增至约一三,〇〇〇人,其中大多数为非裔,而根据一九六〇年人口调查只有七,三四〇人。一九七〇年公布的宪法修正案将任職理事会的资格自居住一年提高为“七年中有五年”的期间,而投票人资格则自居住一年提高为“自合格日期倒算”居住三年(同上,第一一段).此项修正对外来移民加以某种政治方面的差別待遇,其是否合乎民主原则虽可能有疑问,但在所提报告书中并未说此中涉及种族歧视问题.

因此,對於为管制大批涌入该领土的移民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含有任何种族歧视成分,似宜要求进一步的情报.

(d) 直布罗陀

自西班牙与联合王国二政府近年换文看来,似乎除其他问题外也涉及人权问题.对此有所报导的文件为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日的A/7623/Add.4,自第四八页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五日的A/8023/Add.4(第二部分),自第十九页起.

西班牙政府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函(A/7623/Add.4,第五三页,第二五段⁽¹⁾)中声称新宪法“容许对任何不具备屬於直布罗陀之人的身分者加以事实上的歧视.”

自所提报告中看来似乎所提出的并非公约第一条所称的种族差别问题,而只是有关公民权的法律地位差别问题.是以需要另外的情报.

(e) 蒙特塞拉特

一九六九年四月曾发生骚动并因之宣布紧急状态，但有关报告书 (A/8023/Add.7 (第三部分)) 第八八页,第一九段至第二一段) 中并未显示骚动系由於种族间紧张情势或有关种族歧视的法律规定有所不足。

新报告书 (A/AC.109/L.713,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未提及任何种族歧视。但需要另外的情报。

(f) 圣海利纳

圣海利纳的经济情况反映出外国经济利益对一般社会生活状况的影响。在当地舆论压力下,所罗门公司股份大部为圣海利纳政府所有,因为惟恐圣海利纳的主要贸易公司倘为一在联合王国登记而有南非董事的公司所控制,可能在社会方面有重大后果。

从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资料中 (A/7623/Add.4, 第三八段起,第九四至第一〇三段; A/8023/Add.4 (第一部分), 附件壹,第九九页,第一〇三段, A/AC.109/L.695 第五九段), 本委员会无法知道对法兰克洛班公司是否也有人表示同样的畏惧,该公司是领有捕鱼执照的二外国公司之一,总公司在南非。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情报。

二. 土克斯及凯喀斯群岛

此群岛僅有六千居民,其经济情况可由此事实看出:一九七〇年度估计公家支出数额为牙買加币一,一五二,八四六元,而其中不下牙買加币五九六,〇〇〇元为联合王国补助金。为改进经济状况,过去五年中经研究拟具大规模的发展计划,其中规定观光与居民的发展合併进行 (A/AC.109/L.702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段至第三一段)。由 Sir Derrick Jakeway 为首的小组所撰报告中说:

“... 本领土目前虽确无种族间紧张状态的跡象,但

若外国人毫无限制迅速涌入，尤其如果他们佔有所有待遇较好的工作，则我们很怀疑目前的幸运情况能否继续下去。”

为避免这项危险，所建议的解决方法规定给予土克斯及凯喀斯群岛本地人相当的经济及政治特权，務必使他们成为发展工作的主要受益人（第三一段）。

委员会希望土克斯及凯喀斯群岛政府在采用此等措施时，務必不对召来该群岛共同发展经济的人施行公约第一条所指的种族歧视。

三、美属维尔京群岛

该群岛劳工总数中百分之四十九是非公民，而大多数非本地居民的雇工係属收入微薄且无特殊技术的一类（A/8023/Add.7（第三部分）第七五段至第七六段，第一二七页至第一二八页，^{A/AC.109/L.715}，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此等事实妨害保健、社会安全、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等权利，似乎造成若干人权方面的问题（A/7623/Add.7，第八六页）。

外侨为能继续工作，必须每六个月到他原籍所属的岛上去一次登记，回来依美国再入境条例重办手续。此项规定对个人可能很麻烦，但并非与公约不符（第一条，第二项）。但有人控诉驱逐非法留居该领土侨工时“以不人道、粗暴、野蛮方式处理”，此等控诉经邻岛官员审查，结论各异。於此方面并无种族歧视情势的报告。

前此非当地居民子女不得进入公立学校一事（A/7623/Add.7第八八页），可以说与公约精神不符，因任何国家准许外侨入境，即亦有责任予以若干最低限度的权利，包括其子女受教育之权在内。由管理国一九六九年所提报告中可见所有外侨儿童於一九七〇年中将首次进入公立学校。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特设委员会报告书（A/AC.109/L.715，第七四页）证实了

此点。有史以来首次可望群岛上所有儿童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

本委员会建议特设委员会提请文教组织注意美属维尔京群岛外侨子女在校情况。

附件壹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月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

国 别

阿根廷
玻利維亞
巴西
保加利亞
白俄羅斯
喀麥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國
中國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爾
埃及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芬蘭
法國
加納
希臘

收到批准書或加入書

(a) 日期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
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a)
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a)
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

敘利亞	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
匈牙利	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
冰島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三日
印度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伊朗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伊拉克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
科威特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a)
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a)
馬達加斯加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馬耳他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蒙古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摩洛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尼泊爾	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日(a)
尼日爾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尼日利亞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a)
挪威	一九七〇年八月六日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巴拿馬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
菲律賓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
波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五日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a)
塞拉勒窩內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
西班牙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三日(a)
瑞士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a)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a)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
烏克蘭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
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

附件貳

委員會委員

- Mr. Alvin Robert Cornelius (巴基斯坦)
Mr. Rajeshwar Dayal (印度)
Mr. Mikhail Zakharovich Getmanets (乌克兰)
Mr. A. A. Haastrup (尼日利亚)
Mr. Jose D. Ingles (菲律宾)
Sir Herbert Marchant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Aboul Nasr (埃及)
Mr. Gonzalo Ortiz-Martin (哥斯达黎加)
Mrs. Doris Owusu-Addo (加纳)
Mr. Karl Josef Partsc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eksander Peles (南斯拉夫)
Mr. Zbigniew Resich (波兰)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Fayed A. Sayegh (科威特)
Mr. S. T. M. Sukati (斯威士兰)
Mr. N. K. Tarassov (苏联)
Mr. Jan Tomko (捷克斯洛伐克)
Mr.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厄瓜多尔)

附件叁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委員會
第三屆會所通過的致匈牙利塞拉
勒窩內、塞尼克斯及烏拉圭函件全文。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敬請_____國政府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子)款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各締約國承諾除其他事項外“於本公約對其本国開始生效後一年內”就其所採行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報告。

委員會鑒悉其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函件雖已發出，並經秘書長以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節署 SO 237/2 (2) 轉致_____國政府，但迄未收到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到期的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報告書，至以為憾。

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前一函件(CERD/C/R. 12，載於文件 A/8027, 附件叁A) 經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說帖分送全體締約國。委員會在該函中稱：

“委員會對此等報告甚為重視。一致認為此等報告為主要的情報來源，實為向委員會提供主要資料俾得履行其一項最重要責任，此項最重要責任即係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

是以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決定經秘書長將本函致送_____國政府，務祈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提出其報告。委員會願再度引述其第二屆會時通過之暫行议事規則第六十六條，其中規定：

“一、每一屆會，秘書長應將所有未收到公約第九條

規定之報告或額外情報情事，通知委員會。遇此情形，委員會得將催送報告或額外情報之通知，送請秘書長轉達至該締約國。

二、如締約國於接到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催送通知後，仍不提出公約第九條規定之報告或額外情報，委員會應於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书中據實陳明。”

委員會甚盼該項報告將依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早先函件(A/8027, 附件壹, A)中所提議的方式拟具抄本隨函附上。

缔约国

阿根廷	模克斯洛伐克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巴西	埃及
保加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匈牙利	芬兰
哥斯达黎加	加纳
塞浦路斯	希腊
	意大利
	西班牙
	土耳其
	匈牙利

附件肆

截至委员会第四届会终各缔约国依遵
公约第九条所提第一次报告書

第二次通知日期

第一次通知日期

提交日期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第一次通知日期</u>	<u>第二次通知日期</u>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	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水島	印度	印支	伊朗	伊拉克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国	馬達加斯加	蒙古	尼泊爾	尼日爾	尼日利亞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馬	菲律賓	波塞那	埃及	西班牙	斯威士蘭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国	突尼西亞	烏克蘭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三月八日	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七〇年六月四日	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一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八月九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蘇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联合国
烏拉圭
麦内瑞拉
南斯拉夫

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
尚未收到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伍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委員會第三屆會
通過依公約第九條分送十七締約國函件全文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為執行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
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所負的責任，於其第三屆會中繼續
審議各國依同條第一項所提出的報告。

查依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須
向大會提出其常年工作報告，並根據對公約締約國所提報告
與情報的審查提出意見及一般建議。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第一屆會所通過的函
件（CERD/C/R.12，載于A/8027，附件卷A）經秘書長于一
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說帖分送各締約國，抄本隨函附上。
在該函中委員會訂定了根據公約第九條的規定期望各國提
供情報的種類。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委員會于其第二屆會中通過一
件致已依第九條提交報告的各締約國函（A/8027，附件卷B）
請將其所提報告與第一屆會所通過的函件（CERD/C/R.12）
加以比較，並向委員會提供原報告未予述及的各點情報。該
函經秘書長以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說帖分送有關各締約國。

如蒙____國政府再度將其所提供情報與委員會第一屆
會所通過的函件加以比較，並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向委
員會提供一切有關情報，委員會將不勝感謝。關於此點，敬請
注意委員會第三屆會討論____國已提報告的第____次會議簡
要紀錄。

上述簡要紀錄一俟定稿核畢，即由秘書長轉上。

附件陆

缔约国所提补充情报

A. 第二届会中所请求之补充情报

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届会决定请求所有已递送报告书之缔约国将其报告书与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函件(A/8027, 附件叁A)作一比较, 必要时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递送补充情报。

<u>收到请求之缔约国</u>	<u>递送补充情报日期</u>
阿根廷	—
巴西	—
保加利亚	—
白俄罗斯	—
哥斯达黎加	—
塞浦路斯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
捷克斯洛伐克	—
危地马拉	—
埃及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
加纳	—
教廷	—
印度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
伊朗	—
科威特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
巴拿马	-
菲律宾	-
波兰	-
西班牙	-
斯威士兰	-
乌克兰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
苏联	-
联合王国	-
委内瑞拉	-
南斯拉夫	-

B. 第三届会中所請求之补充情报

委员会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届会决定请下列十七个缔约国于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提送补充情报。

<u>收到请求之缔约国</u>	<u>递送补充情报日期</u>
阿根廷	未收到
巴西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保加利亚	未收到
哥斯达黎加	未收到
塞浦路斯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九日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厄瓜多尔	未收到
冰岛	一九七一年九月四日
伊朗	未收到
科威特	未收到
马达加斯加	未收到
尼日尔	未收到
巴基斯坦	未收到
巴拿马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西班牙	未收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
委内瑞拉	未收到

附件柒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截至第四屆會
依照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
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
會各項決定所收到之文件

A. 託管理事會依其第三十七屆會（一九七〇年）及 第三十八屆會（一九七一年）決定所提之文件

一、下开关于太平洋島屿及新几内亚之管理當局報告
書：

新几内亚（澳大利亚） 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底止
 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底止
 兩年

太平洋島屿託管領土
(美利堅合眾國) 至一九六九年六月底止
 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底止
 兩年

二、一九七一年联合国新几内亚託管領土视察團報告
書 (T/1717)

三、关于新几内亚之请願書及其有关文件

T/PET. 8/33, T/PET. 8/34

T/OBS. 8/21, T/OBS. 8/22

T/PV. 1379, 1381 及 1382

四、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報告書內
合併了秘書處所擬工作文件，其名稱為：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四号，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补编第四号。

(b)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一号；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一号。

B. 依照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形特设委员会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所作决定提出之文件

一. 特设委员会所提请秘书处

(a) 依其第七二十四次会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决定

標題

納米比亞

文 件

A/AC.109/PET.1056

A/Ac.109/PET.1057

A/Ac.109/PET.1058

A/Ac.109/PET.1094

A/Ac.109/PET.1111

葡各領土

A/AC.109/PET.1083

A/Ac.109/PET.1083/Add.1

南羅得西亞

A/Ac.109/PET.1073

A/Ac.109/PET.1075

A/Ac.109/PET.1076

A/AC.109/PET.1076/Add.1

A/AC.109/PET.1092

A/AC.109/PET.1098

南部非洲各領土

A/AC.109/PET.1107

(b) 依其第七十六次会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
之决定

<u>標題</u>	<u>文 件</u>
納米比亞	A/AC.109/PET.1134
	A/AC.109/PET.1135
	A/AC.109/PET.1147
南羅得西亞	A/AC.109/PET.1129
	A/AC.109/PET.1138
	A/AC.109/PET.1139
	A/AC.109/PET.1140
	A/AC.109/PET.1141
南部非洲各領土	A/AC.109/PET.1131
	A/AC.109/PV.743-747, 750-759, 764, 766
	A/8023/Add.1, 2 及 3.

二、特設委員會所提工作文件

<u>标题</u>	<u>1969</u>	<u>1970</u>	<u>1971</u>
南羅得西亞	A/7623/Add.1	A/8023/Add.1	A/AC.109/L.685
納米比亞	A/7623/Add.2 及 Corr.1	A/8023/Add.2	A/AC.109/L.686
葡管各領土	A/7623/Add.3 及 Corr.1	A/8023/Add.3	A/AC.109/L.690 及 Corr.1 及 Add.1; A/AC.109/L.694 及 Add.2; A/AC.109/L.762; A/AC.109/L.699 及 Add.2; A/AC.109/L.701
塞歇爾群島及聖海利納	A/7623/Add.4 及 Corr.1 5 2	A/8023/Add.4	A/AC.109/L.695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A/7623/Add.4 及 Corr.1 5 2	A/8023/Add.4	A/AC.109/L.728
直布羅陀	A/7623/Add.4 及 Corr.1 5 2	A/8023/Add.4	
法屬索馬利亞	A/7623/Add.4 及 Corr.1 5 2	A/8023/Add.4	A/AC.109/L.731
斐濟	A/7623/Add.5 (第一部分)	A/8023/Add.5	
阿曼	A/7623/Add.5 (第一部分)	A/8023/Add.5	
吉爾伯特和	A/7623/Add.6 (第一部分)	A/8023/Add.6	A/AC.109/L.714 及 Add.1

埃及群島,匹特次
及所羅門群島

尼烏埃及托凱勞群島	A/7623/Add.6 (第一部分)	A/8023/Add.6	A/AC.109/L.708
新赫布里底群島	A/7623/Add.6 (第一部分)	A/8023/Add.6	A/AC.109/L.696
美屬薩摩亞	A/7623/Add.6 (第二部分)	A/8023/Add.6	A/AC.109/L.717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A/7623/Add.6 (第二部分)	A/8023/Add.6	
巴布亞及新几內亞託 管領土及椰子嶼 (基林)群島	A/7623/Add.6 (第二部分)	A/8023/Add.6	
文萊	A/7623/Add.6 (第二部分)	A/8023/Add.6	
香港	A/7623/Add.6 (第二部分)	A/8023/Add.6	
安提瓜,多米尼加,	A/7623/Add.7	A/8023/Add.7	
格萊納達,聖基 茨及威爾斯安圭 拉,聖路西亞,聖 文森特			
美屬維爾京群島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15
百慕大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12
巴哈馬群島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00
土克西及凱喀斯 群島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02
凱曼群島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11
蒙特塞拉特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13
英屬維爾京群島	A/7623/Add.7	A/8023/Add.7	A/AC.109/L.716
福克兰群島 (馬爾維納斯)	A/7623/Add.7	A/8023/Add.7	
英屬洪都拉斯	A/7623/Add.7	A/8023/Add.7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